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43。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合共19,403,0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9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先生

劉文德先生

劉錦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國呈先生

羅偉明先生

鍾錦光先生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續)

全體董事均須輪值告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及86(2)條，周禮謙先生、劉錦容先生及鍾錦光先生將依章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駱國呈先生將會退任，惟不會重選連任。其餘董事均繼續留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獲委任，並須根據上述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在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周禮謙先生	117,202,000股	24.16%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華藝銅業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周禮謙先生	2,894,000	0.43%
劉文德先生	970,000	0.1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有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之變動情況: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可於期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0.32	18,950,000	—	18,95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18,950,000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24	—	39,230,000	39,23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13,076,667 13,076,667 13,076,666
				18,950,000	39,230,000	58,180,000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有58,1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約相當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12%。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結構,倘若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58,1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581,8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14,897,4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公平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 (續)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銅業」）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華藝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其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有購股權計劃（「華藝舊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年內華藝新購股權計劃之變動情況：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可於期內 行使之購 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僱員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87	1,600,000	-	-	(1,600,000)	-	-	
僱員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87	1,500,000	-	-	(1,500,000)	-	-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87	9,856,000	-	-	(9,856,000)	-	-	
僱員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75	-	3,000,000	(664,000)	-	2,336,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75	-	12,000,000	-	-	12,00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購股權(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可於期內 行使之購 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0.495	—	51,000,000	—	—	51,0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10,2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10,2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10,2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10,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10,200,000
總計				12,956,000	66,000,000	(664,000)	(12,956,000)	65,336,000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且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名稱／姓名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身分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Newcorp Ltd.	81,992,000	公司權益	16.90
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	81,992,000	由主要公司實益擁有人控制	16.90
Hill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81,992,000	由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權益	16.90
Hill Rebecca Ann	81,992,000	主要股東18歲以下子女及配偶之權益	16.90
Newcorp. Ltd.	81,992,000	由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權益	16.90
Yin Jin Hua	75,300,000	實益擁有人	15.52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42,622,727	投資經理	8.79
Zwaanstra John	42,622,727	受控法團權益	8.79
Stark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28,363,636	投資經理	5.85
Centar Investments (Asia) Ltd.	21,981,818	實益擁有人	4.53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24,430,000	股份之證券權益	5.04
Credit Suisse Group	43,540,000	受控法團權益	8.9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權益(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權益或短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知會發行人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及各個於該等證券擁有個人權益之金額，連同除披露者以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該附屬公司之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現有股份數目 已繳足已繳足 註冊股本	佔已發行 股本／註冊 股本百分比
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	Luck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50,000港元	15%
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上海朱家角資產投資經營 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75,000美元	35%
FT Multi-Media Limited	Noblema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股股份	4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年內購貨總額約52.4%，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18.8%。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3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續)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薪酬政策均會定期檢討，並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以及個人資歷與表現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輪值退任。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之資料表示滿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成立，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充足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